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姜堰区府北三期西侧、鸡鸣路北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公司作如下承诺：

1. 道路问题。现状上海路、鸡鸣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， / 未建成，由我公司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与项目工程同步建设（ / 年 / 月 / 日）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姜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答复意见，上海路有市政供水管道接入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姜城水务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 供电问题。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103 元/平方米已列入土地成本，红线内供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。项目建成后上海路、鸡鸣路已建燃气管道。（附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）。

5. 该地块土地征收、拆迁情况。该地块土地征收、拆迁已结束，由我公司收购，我公司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地下管线迁移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 有 房屋拆迁，拆迁成本详见拆迁审计报告。

8. 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公司协调相关单位同步建设到位。

9. 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，无。

姜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分管负责人签字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印 陈祥